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主要交易 出售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以一項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12,007,100股工商銀行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工商銀行股份之平均價4.69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6,31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單一出售事項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但當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4日刊發之公告),該累計將按上市規則成為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以一項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12,007,100股工商銀行股份,作價介乎每股工商銀行股份之平均價4.69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6,31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工商銀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12,007,100股工商銀行股份,根據公開資料,以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之356,406,257,089股工商銀行股份計算,相當於工商銀行已發行股份約0.0034%。

所得款項總額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6,31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 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及累計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工商銀行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2,035,000港元,金額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累計出售事項

累計出售事項之出售18,927,500股工商銀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87,037,000港元及預期將確認收益約2,761,000港元。

工商銀行資料

工商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398)。 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工商銀行提供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工商銀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之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84,015	668,733	634,858
除稅前溢利	289,866	363,235	361,612
工商銀行股份持有人應佔			
除稅後純利	222,792	277,131	275,811
總資產	23,646,472	22,209,780	20,609,95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計算,出售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單一出售事項構成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但當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7月4日刊發之公告),該累計將按上市規則成為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 (合共擁有46,609,14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9%)書面批准該累計出售事項,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17,429,6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持有29,17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74%),由温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身為股東外,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 及累計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月18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累計出售事項之詳情。

釋義

「累計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12

月12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間,在市場上出售總數12,007,100股工商銀行股份,出

累計出售事項及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出售

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6,311,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代號:1398)
「工商銀行股份」	指	股份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工商銀行股本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3日以總本金金額約30,726,000港元出售6,920,400股工商銀行股份,構成了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之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Г%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6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勵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